

重建教科書的概念與實務

黃 政 傑

近一、二十年來，國內社會變遷急遽，學校教育在此一大環境下亦受到許多批評而不斷改革，其中課程改革尤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教科書的編輯出版則是課程改革的重要環節，影響學校課程實施甚大。在開放政策引導下，傳統的統編本教科書改為審定本教科書，多版本教科書的時代於焉來臨，學校可自審定合格的教科書名單中自由選用。但審定本教科書自研發、編輯、採用而至使用、評鑑，都出現了不少問題，需要特別予以關注。本文即以教科書的這些課題為焦點，論述其中之問題，提出改革建言。

關鍵字：教科書、教科書政策、教科書評鑑、教科書審定、教科書採用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校長；學術專長為課程改革研究、課程評鑑研究、課程計畫研究、潛在課程研究、技職教育革新研究、高等教育革新研究

前言

政治解嚴以來，國內中小學教科書由國家統編（統編本）改變為開放民間編輯（審定本），市場上出現了多版本教科書，一時之間猶如百花齊放，令人一新耳目。在這波改革浪潮下，出版社忙著編輯教科書，審定委員忙著審查教科書，學校教師忙著選教科書，而家長則開始憂慮教科書和參考書之書價，也煩惱升學考試如何準備才能致勝的問題。去年度（2001）起，國中國小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實施，教科書全面開放審定本，國立編譯館不再編輯出版教科書，市場上的教科書競爭益趨白熱化，而教科書研究、編輯、審定、選用、使用及評鑑的問題也愈加凸顯，使教科書成為社會關注之話題（藍順德，民91）。本文就教科書有關之重要問題加以剖析，進而提供建議供教科書改進之參考。

一、教科書研發的問題

以往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統編時期，教科書之發展未採系統化研究程序，而由國立編譯館組織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及編輯小組進行編輯和審定後，發送各校師生使用，及至後來有段時間，國小教科書委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究編輯，中學科學教科書委由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研發。此一時期雖說並非屬國內教科書發展的黃金時代，但至少政府補助研發經費給相關機構進行教科書的開發工作，確有助於保障教科書的品質。但隨著教科書開放多元化的腳步加速，國立編譯館全面退出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出版市場，政府便不再補助任何教科書研發經費，各教科書出版單位乃必須自行承擔教科書研發責任。

教科書審定本開放初期，國立編譯館仍參與編輯教科書，各出版社站在統編本教科書的基礎上進行改良，成果尚受肯定，這個時期的問題尚不嚴重。但統編本停編後問題便逐漸浮現，主因乃是各出版社規模有限，而其有限資源尚需投注於市場競爭，爭取具聲望之學者專家參與編輯，改善教科書物理屬性之吸引力，開發配合教科書之教學媒體，宣傳教科書版本之特色和優點，辦理教科書有關之教師研習，建立教科書諮詢網站，提供教科書促銷之有效機制等等。或許有部分教科書出版社已見到研究發展的重要性，但是在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公布到課程實施之間的時間並不長，其間教科書必須完成編輯和審定工作，即使快馬加鞭由具有專業實力之編者負責，仍需歷經

披披星戴月之苦。

自國中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公布以來，教學科目整併為語文、社會、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由於課程變革甚鉅，各領域教科書之編輯必須徹底整合其所涵蓋的教學科目內容，故編輯難度實屬前所未見。各出版社雖然使出渾身解數，但欠缺課程統整經驗，無研發成果可資參考，加上資源和時間之限制，只要能編得出來並通過審定，讓學校在開學前有教科書可用，即屬萬幸之事。

如此欠缺研究發展之成果，使得教科書編輯的處境變得無奈而堪慮。最近課程研究領域的博碩士論文，以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之發展做為論文主題，已經完成多項研究（例如，吳俊憲，民90；郭怡立，民91），主要探討的重點是在國中國小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下，教科書編輯因應重大課程變動的方法，教科書編輯的模式及流程、組織和運作、編輯特色與成效、遭遇的問題和解決方法及改革建言等。這些研究大都探討教科書編輯的實然面，發現教科書之政策、制度、運作及研發工作的欠缺之處，其後提出有關教科書改革應然面之建言。

就教科書研發而言，許多關心教科書的人會問，教科書編輯重要的是把具有學術聲望及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找出來，以其深厚的學養和經驗做基礎，就可以把書順利編出來，還有何需要大張旗鼓進行研究發展的呢？再說，教科書研發全然是教科書業者的責任嗎？政府是否需要整合、參與或主導這方面的工作呢？各教科書出版業是否需要重複去做研發工作呢？難道不可以共同合作嗎？由於教科書研發與教科書品質息息相關，所以研發是務必要做的事。政府在教科書研發上有其責任，而教科書業者亦責無旁貸，合作研發總比單打獨鬥更為划算，所以改革之道在於明確規劃研發重點項目，進行政府、學界和業界之分工。業者可合作成立財團法人教科書研發基金會，各出版社依教科書銷售數量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做為基金。不論是政府或業界之教科書研發，除了借重所屬研究人員外，還應結合各大學相關系所和中心的研究人力，以求資源之最有效利用。

二、課程修訂與教科書編審互動問題

接下來是課程綱要及教科書改革的精神如何落實於教科書編審的問題，這當中存在著不少縫隙。首先是課程綱要標榜的改革方向為何，其理論基礎、實施方法和具體行動策略為何，這些都需要清楚明確地表明，否則教科

書編者和審訂者都會有各自的解讀，以致編審完成的教科書成品極可能與改革之精神脫節，而在編審過程中也會有許許多多衝突出現。

事實上，迄今已有不少研究指出，教科書編審過程中已有各種衝突存在——編者彼此間、編者與課程綱要設計者間、編者與審定委員間，另外，審定委員與課程綱要設計者間，時常也會有矛盾出現。但這些矛盾與衝突一般只是單方面表現理念或觀點差異，兩造當事人並未有實際對話機會，結果教科書編審總是有眾聲喧譁、勉強順從、被動抗拒、故意扭曲等現象存在。傳統上由課程綱要到教科書編審之單向運作模式確實產生許多問題，課程綱要設計時宜先了解教科書編審者對綱要之質疑，提出合理有效的因應，才能避免類似問題反復出現。

教科書編輯與審定之間的問題亦復如此，目前逐漸建立編審之間的互動機制，但其模式是否適切，仍需要進一步研究改進。不同學科、科目或領域的教科書審定委員彼此之間，及其與課程綱要設計委員之間，由於缺乏互動，難以溝通課程改革之精神、方向和重點，故有必要結合綱要委員和審定委員就學科、科目或領域訂定教科書審定要點，明確反映課程改革之精神，確保教科書審定得以落實之，並藉由座談研討，深入溝通意見。教科書審定委員之間有必要經由研習或座談之參與，分享彼此之經驗和見解。

三、教科書按學期分冊編輯的問題

教科書編輯受到課程實施期程和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影響。教科書審定依據主其事者教育部的規定，係配合課程實施的期程，由出版社以學期分冊編輯方式送審（註1）。例如，國小課程綱要自九十學年度九月入學的一年級起實施，教科書出版社便於前一年規定期限內把上、下冊送審，各國小再由審定合格的教科書中選用。本學年度（91）新課程的實施年級為一、二、四年級（國小）及七年級（國中的一年級），二、四、七年級上、下冊的教科書亦須於實施前一年送審。

這樣的編輯和審定方式，似有助於短期內編審完成年度教科書供學校使用，讓教科書編審與課程之實施同步，但仔細觀察這樣的編審作業仍可發現幾個缺點。其一為編審很困難。編審第一年固然只重國小一年級各領域，但第二年則審定二、四、七年級各領域，第三年審定五、八年級，第四年審定六、九年級，大約四年左右的時間完成九個年級各領域教科書之編審。這種編審模式，讓編者跳著編，審者跳著審。其二為課程銜接十分困難，不論是

編審或教學都難以統觀課程整體。以往課程逐年實施，教科書逐冊編審，一冊一冊往上編審上去固然也有缺點，但現在新課程跳著實施，教科書跳著編審，老師跳著教，學生跳著學，新舊課程混雜在一起，許多人怕都弄不清課程內容是什麼，如何銜接。其三，這種編審模式讓教師進修或研習新課程的難度增加，「跳著進修」奠基於「跳著實施」和「跳著編審」之上。其四為教科書選擇很困難，選了第一冊的教科書，不知第二冊會是如何，即學校課程各領域於不同學期，都有可能選用不同版本教科書，進而產生更多課程銜接問題。其五為課程統整的難度增加，各領域容易成為黑箱，不易理解其他領域如何處理銜接問題，領域之間的統整便很難落實。其六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難度增加，主因為此種課程實施模式和教科書審定模式阻礙學校整體思考學校本位課程之設計，甚至會逼使學校全校實施新課程，學校需要自行創新課程之處甚多。

由此可見新課程實施方式影響到教科書編審模式，進而導致教科書編審作業、教師進修、課程銜接、教科書選用、課程統整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問題。不過這些問題產生的導火線還有教科書編審自身的因素。傳統以來教科書編審一直是採用逐年進行方式，即課程實施前一年編審第一年教科書，實施第一年編審第二年，依此類推。教科書編輯的分冊一般採學期制，少數採學年制，即一學期編一冊或一學年編一冊，而非一次把三年或六年的教科書都編審出來，讓學校得以一次選擇三年或六年要用的教科書。這當中的問題是三年、六年的課程內容是否非要分成三年六冊或六年十二冊來編不可，難道不可整合編為一冊或兩冊，或者不論分為多少冊，讓教科書內容一次思考周全，一次編輯出來，一次審定完畢？現時教科書份量太多、內容切割零碎、順序編排不當、關聯或銜接不足、教科書價格太高等等批評，與教科書編審之分冊方式不當有密切之關聯性。

再就編審時間的掌握及編審資源之運用而言，學期分冊方式總體耗費的時間和資源更多，各分冊所有的課程決定需要在各冊編審時不斷地重複複習檢討，而不是一氣呵成地作成決定，完成所有的編審作業，且後面編審作業若要推翻前面之決定時，其難度是相當高的。至於原來設計的教科書總體計畫，因其仍相當抽象，事實上不易確實成為教科書編審的指導方針，形同具文亦甚為可惜。

四、教科書侷限於紙本的問題

教科書的形式現在仍以紙本為主，即以平面媒體來表現課程內容，而受

到平面媒體的侷限。教科書的份量及深廣度，過去以來一直有很多討論，學者專家表示許多意見，一般言之，教科書編寫均採直線模式，即以各年級學生的一般狀況做為內容份量、難度和深廣度的依據，期能適合大多數學生學習。但是學生個別差異很大，其學習的彈性亦甚寬廣，紙本編寫模式再如何努力，仍無法滿足學習者適應其個別差異的需要。換言之，教科書編寫適應個別差異的需求，受限於平面媒體的特性及學生個別差異的幅度，一直無法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法來滿足之。

不過現今科技發達，資訊媒體的運用已能突破平面媒體的侷限，藉由分枝連結方式不斷適應學習者的個別差異，對於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方法的教學亦能以多媒體方式呈現，提供學習者更明晰的觀察和理解。是以，紙本教科書型態已面臨重大的挑戰，電子課本、電子書包、網上學習已成為教科書改革的重要方向。面對如此的變革，教學者該如何轉變，其教育哲學、課程設計、教學模式、教學方法、學習評鑑、作業指導、親師溝通、檔案管理等，都必須深入探討。師資培育機構站在教育改革的前鋒，如何參與或領導此波教育改革，實在值得深思。

教育主管機關做為教科書的決策者，更應前瞻此一改革方向，用心整合學界和實務界，鼓勵電子課本、電子書包及網上學習之設計，推動教科書型態的改變。此一改革必須配合建立中小學各學科或各領域之電子教材資料庫及電子教學資源庫，前者提供教師可以自行組合配置之多媒體教材，以配合所在學校及所教班級之需要，後者提供教師相關教育研究，做為其發展課程教材教法之參考文獻。課程教材之研究發展乃是專業工作，切勿期待所有教師都能有充裕時間、能力和意願來參與或主導，整合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力量來從事是較為可行的方法。

五、教科書評鑑未能系統化的問題

教科書評鑑是當前教科書改革的重要環節，卻未受到足夠重視。教科書評鑑目前在編輯、審定及選用時均必須實施。編輯過程的教科書評鑑著重的是形成性評鑑，期使教科書從無到有順利發展完成，且能力求完善，以通過審定而為學校所樂於採用。審定過程的教科書評鑑著重的是專家導向的評鑑，作為決定通過或不通過之依據。選用過程的教科書評鑑著重的是實用導向的評鑑，由學校教育人員評比審定合格之各版本教科書，做為決定採用何種版本之依據。編輯過程中之教科書評鑑，主要是由編者實施之，屬內部評

鑑，故重在自我改進而非供外部人員參考使用。審定過程中之教科書評鑑，以課程標準或綱要及專業規準作為依據，但其評鑑結果僅用來判定通過與否，評鑑委員的改進建議送請教科書業者參考修改，並不對外公開，故外界難以參考使用。選用過程中之教科書評鑑，主導者為教學實務人員而非評鑑專業人員，故著眼點在於方便師生使用及其物理屬性和相關配套的規準，較為片面。不論是編輯、審定或選用之評鑑，其實施都在教科書尚未實際運用之際，且其評鑑方法均依其評鑑目的而有所侷限，較難做到系統化的評鑑。

基於此，實施系統化之教科書評鑑，超越編輯、審定或選用的目的，結果又能充分公開讓社會大眾使用，乃十分必要。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自1996年創會以來，即就國小教科書進行系統化的評鑑，並以研究報告和座談研討等方式公開發表評鑑結果，對學校教師、教科書業者及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均有所助益（歐用生、黃政傑、沈珊珊、李宗薇等，民88）。不過，該學會之評鑑經費來源相當不穩定，且其數額愈來愈有限，以致教科書評鑑工作出現中斷情形，國中及高中階段的教科書評鑑亦未實施，離系統化教科書評鑑的理想尚有不小的距離。

由於教科書編輯之後必須經過相當嚴格的審定程序，學校才可以採用，教科書的修訂也不是容易的事。然而現今科技發達，知識發展甚為快速，新知識和新技术快速翻新，教科書若要及時配合更新則以目前的編審模式而言又談何容易！面對此一兩難情境，我們是否應該設法解決？究應如何解決？課程綱要的要求是否需要具有更大彈性？如何溝通此一彈性讓教科書編審者了解？教科書審定制度如何觀照此一知識技術創新的需要？

再者，國家對教科書的控制是否可以酌予調整，例如，教科書審定制度是否可以轉型為教科書評鑑制度，讓教科書可自由編輯出版，以迅速符應知識發展與創新，但學校選用前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教育局結合學者專家、實務人員及民間專業團體代表進行評鑑，提出推薦書單給學校，主管機關對於自推薦書單內採用教科書者，補助其購書費用，未自書單之中採用者則不予補助。在此一教科書評鑑模式中，評鑑規準可列入「教科書內容配合知識技術創新情形」，以鼓勵教科書與時俱進。

六、教科書支配教育過程的問題

教科書編輯之後必須經過相當嚴格的審定程序，學校才可以採用，教科書的修訂也不是容易的事。然而現今科技發達，知識發展甚為快速，新知識

和新技術快速翻新，教科書若要及時配合更新則以目前的編審模式又談何容易。面對此一兩難情境，我們是否應該設法解決？究應如何解決？課程綱要的要求是否需要具有更大彈性？如何溝通此一彈性讓教科書編審者了解？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如何觀照知識技術創新的需要？

再者，國家對教科書的控制是否可以酌予調整，例如，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否可以轉型為教科書評鑑制度，讓教科書可自由編輯出版，迅速符應知識發展與創新，但學校選用前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教育局組織學者專家、實務人員及民間專業團體代表進行評鑑，提出推薦書單給學校，主管機關對於自推薦書單內採用教科書者，補助其教材費用，未自書單之中採用者不予補助。在此一教科書評鑑模式中，評鑑規準可列入「教科書內容配合知識技術創新情形」，以鼓勵教科書與時俱進。

傳統上，教科書在實際教育運作上一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許多教師從不閱讀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也不知教育目標涵蓋那些項目，教學如何導向教育目標，但每天一定接觸教科書，把教科書看得滾瓜爛熟，把教科書教給學生，要求學生熟記教科書，考試一定是以教科書做為命題範圍。在傳統教科書概念中，教科書被視為唯一教材，尤甚者以教科書為聖經，課程等同於教科書，學習等於背誦教科書，師生及其他教育工作者都做教科書的奴隸；所以教育變得十分貧瘠，如此這般完全受限於教科書所傳遞的有限知識。在統編本時代，教科書還很容易受到意識型態所支配，社會霸權掌握教科書等於控制教育的一切，其宰制力量真的十分可怕。

教科書如此定位，一則會使教科書成為意識型態灌輸的工具，二則忽視其他豐富多元的教材，三則讓教育淪為片斷知識的記憶，四則排除知識的分析、應用和評鑑，五則讓師生忽略實踐在教育上的重要性，六則使得教學方法流於講述，七則讓評鑑自限於狹隘的知識內容，八則以教科書做為教育的標竿和教育成就的衡量標準，即教科書的權威性很高，教科書宰制著教育。

教科書是教學科目用書的簡稱，學生讀到大學後常發現無所謂購買教科書之事，每一選習的科目都有閱讀書單，包含專書、論文、報告及其他材料，但在中小學則是每一教學科目採用一本教科書做為主要教材，其餘再由教師斟酌學生學習狀況及其他因素，提供補充教材做為教學之用。所謂教材，有書面和非書面兩類，教科書只是書面教材的一部份，例如語文科，教科書之外還有許多值得閱讀的書籍或文章，師生的教與學都不宜加以忽略，否則課程內容限定於教科書便十分貧乏。如果再把非書教材，諸如設備、器材、教具、植物園、菜園、礦石園，及其他自然與社會環境的種種活動或現

象加上去，則教學可用的教材是非常豐富而多元的。課程標準或綱要的目標與內容是教學的主軸，教科書在中小學變成教與學的核心教材，但絕不是唯一的教材，這是十分明白的事。任何教育工作者若限於教科書來從事教學活動，便是限縮學生的學習範圍，這是嚴重違背教育倫理的事。任何家長若要求學校完全依照教科書教學，便是壓制自己孩子的成長機會，就不是一個好家長。

如果「教科書只是一部分教材而非教材全部」的說法是無可置疑的，那麼教科書如何用來教學與學習呢？教材上的課程內容需要經由教學活動來學習，隨著課程目標和內容的不同，教學活動設計也有所差異。教師講解是達成課程目標的重要活動，有不少教師運用講解做為主要教學活動，配合練習與紙筆測驗的活動完成整個教學。有的講解佔據全部時間，練習活動需由學生在課後自行實施，測驗則依學校定期考試辦理之。這種教學活動設計往往會引導學習者背誦教科書內容來應付考試，若教科書內容太精簡，則會使用參考書、測驗卷做為練習之用，以爭取優異的考試成績。若學生自學有困難，則會有課後補習活動出現，經由他人協助來學會教科書、參考書和測驗卷內容。

在升學競爭壓力下，學校教學、各項考試、參考書和測驗卷練習等，均導向爭取順利升學的方向，故必然與升學考試之試題緊密結合。在多元入學方案底下，這種講解、背誦、考試的教學模式已有一些改變，但其本質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解決之道固然需要在師資培訓、課程改革、教學實施、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等方面努力，然而入學制度之變革及命題選材標準之改變，仍應堅持理想方向，且要做好溝通宣導。至於入學考試之試題如何精進，避免考零碎知識之記憶背誦，增加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高層次的題目，應屬重要；對於技能評鑑之方法及命題方式亦宜加以改進，且增加其於升學價值上的比重。

七、家長和學生對多版本教科書的憂慮

教科書書價問題是社會頗為詬病之事，批評的重點在於書價節節升高，家長負荷大幅增加，因而出現學校集體議價及書商成本不敷之憂慮。這當中的關鍵與教科書使用方式有關。目前教科書均採平裝方式，分冊編輯分冊購置，用後即丟，學生至多保留到畢業，這種使用方式相當浪費，有限資源未能充分利用甚為可惜。如果教科書精裝編印，由教育主管機關補助學校購

置，每年借給學生使用，則教科書當作教育資源，如同其他教材教具一樣，學生不必花錢各自購買教科書。教科書之外，學習所需要的習作簿、教材單等，可購買教科書業界所開發者來使用，亦可由教師團體合作開發或由個別教師開發使用。這方面的改變，需要同時調整教師之教學模式及學生之學習模式。而其中成敗之所繫尚有升學考試及其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和升學競爭壓力。

教科書開放由民間編輯審定本之後，出版業界參與教科書編輯之熱烈可謂趨之若鶩，教育界乃出現多版本教科書，而產生教科書選用及教科書使用的難題。學校不必要也不可能採用所有版本的教科書，事實上它們都根據相同的綱要編寫，即所謂一綱多本——即不論版本如何不同，其所涵蓋的知識範圍及所要培養的能力，均於課程綱要中明訂，再經教科書審定制度之監督，教科書編者一定得遵守標準或綱要的規範。基於此，各版本教科書的形式或許會有差異，但其本質應該相同，故教師、學生和家長都不用擔心學不到未被選用的教科書，而減低升學競爭力的問題。

有些家長和學生會要求老師整理其他版本教科書的內容進行補充教學，這正是前述擔心的表現。學校照理會收藏各版本教科書供教師研析，因為原本教師在選用教科書時就需要分析所有版本的內容和特色，所以家長和學生的要求並不會帶給教師多大的麻煩，老師的適度回應也可以減輕家長和學生擔心所帶來的問題。不過，有關教科書版本之異同及其意義，教育主管機關仍須積極宣導，以導正錯誤的觀念，減少教育改革的阻力。

八、教科書改進方向

經過前述之分析與討論，茲提出下列努力方向，以重建教科書的概念與實務，落實教科書改革：

1. 國民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政府應提供教科書，或者至少應補助教科書研發或購置之經費。
2. 課程綱要設計者及教科書編輯者、審定者、選用者彼此之間，應強化溝通機制之建立與運作，以提升教科書編審的品質與效率。
3. 評估教科書審定制度改為教科書評鑑制度的可行性，由教科書出版商自由出版發行教科書，但政府宜評鑑教科書向學校提出推薦書單，凡自該書單選用者，補助其購書經費。
4. 教科書宜避免學期分冊，對於學分或學時數少者，可採三年一冊或二年

- 一冊，對於學分數或學時數多者，可採學年分冊或其他整合分冊方式，以加強教科書編審的整體性，減少教科書編審成本，增進教科書編審時效。
5. 國小各領域可分兩次完成所有教科書編審工作，國中及高中可一次完成所有編審工作，學校則儘量一次完成所有教科書的選用。
 6. 教科書研發宜建立由中央、地方到學校的完備體系，教育部應編列教科書研發經費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地方和學校亦復如此。
 7. 教科書出版社除個別研發之外，應聯合成立財團法人教科書研發基金會，從事研發及資料庫建置工作。
 8. 分析教科書的內容及編輯理念、架構與模式，檢視其與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改革理念的契合程度，提出改進建議，並進行經驗分享。
 9. 教科書的內容和型態宜朝向電子化的方向發展，即電子課本、電子書包及網上學習等宜加速研發並推廣使用，並宜儘速規劃有關教師、學生和家長如何運用電子書課本、電子書包和網上學習的理念及方法等研討，期使改變得以落實。
 10. 教科書為教材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故電子教材資料之開發與建立十分重要，而電子教育研究資源庫之整合亦屬重要。
 11. 平裝本教科書宜改為精裝本，由學校購入，政府予以補助，每年借給學生使用。
 12. 鼓勵社會各界編輯或發展超越教科書，適合青少年學習的紙本讀物或多媒體教材。
 13. 檢視教科書編輯、審定、選用及使用各時期之評鑑模式、規準與方法，改進教科書評鑑制度，鼓勵學校、學術界與民間團體進行教科書評鑑，並善用評鑑結果做為教科書改進之用。
 14. 加強研討和溝通宣導多版本教科書時代應如何看待教科書之定位，教師如何進行課程設計，如何實施教學，升學考試與教科書之關係為何，如何協助家長認識多版本教科書的目標與功能，均為教科書多元化之後的重要課題。

教科書之編輯、審定、選用、使用與評鑑，是課程修訂或改革的後續工作，若課程改革及實施規劃欠適切，則後續的教科書各項相關工作很難辦理完善；再者，教科書編審作業之各項規定與教科書品質及教科書使用具有密切關係，如何改進各項作業規定引導教科書之良性發展，亦為教科書改革關鍵之所在。教科書的使用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入學制度和社會的升學價值

主題文章

觀又有密切的關係，故重建教科書之概念要能落實實施，必須延伸改革的思考和行動於教育行政、課程改革、教學實施、入學制度及社會價值觀的改變。

教科書是達成教育理想的重要工具，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品質、教育效能都要藉由教科書來實現，但是教科書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也時常被當成達成這些勢力的媒介，因而教科書又成為各方勢力所要爭取介入或延伸的場域，而非單純學科專門知識、能力的傳授。即使純由知識領域觀之，學科領域在教科書編輯、審定的過程中，仍然充滿許多衝突和矛盾，使得知識的選擇成為權力的競賽。教科書不只會是政治的工具，還會是競逐經濟利益的手段，教科書產業以贏利為目的，先要能賺錢而後才談其他理想。當利益領導教科書時，成本、利潤、行銷、市場、現實等考量，都會優先於教育理想，這時，唯有家長、學者、教育工作者、教育主管機構及民意機構一起關切，才能平衡利益的追逐。

註1：參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民國89年6月21日令；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送審注意事項」，民國90年9月12日核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民國89年9月21日核定。

參考文獻

- 吳俊憲（民90），九年一貫課程國中社會領域教科書發展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郭怡立（民91），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科書發展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歐用生、黃政傑、沈珊珊、李宗薇等（民88），國小審定本教科書評鑑報告（第五、六冊），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藍順德（民91），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審定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收稿日：2002/10/25；完成修改日：2002/11/28）